



#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4)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概要

- 收入增長24.4%至472,111,000港元，連續四個中期業績創收入新高
- 純利上升85.2%至44,568,000港元，創中期業績記錄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85.3%至11.95港仙
- 中期息為每股1.5港仙

### 中期業績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及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3	472,111	379,589
銷售成本		(356,527)	(300,315)
毛利		115,584	79,2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20	4,1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441)	(15,275)
行政費用		(38,448)	(33,564)
其他經營費用		(4,605)	(2,117)
財務費用	4	(3,429)	(3,58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03	(669)
除稅前溢利	5	52,084	28,181
稅項	6	(7,516)	(4,182)
期內溢利		44,568	23,999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568	24,071
少數股東權益		—	(72)
		44,568	23,999
每股盈利			
基本	7	11.95港仙	6.45港仙
攤薄	7	11.68港仙	6.44港仙
每股股息	8	1.5港仙	無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004	271,889
土地租賃	31,543	31,647
無形資產	349	447
商譽：		
— 商譽	—	484
— 負商譽	—	(566)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29,714	3,310
長期投資	13,632	12,382
遞延稅項資產	5,189	4,892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81,431</b>	<b>324,48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7,746	157,474
貿易應收帳款	208,411	193,6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78	29,184
短期投資	190	1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639	50,961
<b>流動資產總額</b>	<b>521,264</b>	<b>431,45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153,721	133,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49,036	44,029
應付稅項	13,294	7,915
計息銀行貸款	203,563	145,66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4,034	7,286
應付股息	3,273	3
<b>流動負債總額</b>	<b>426,921</b>	<b>338,42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4,343</b>	<b>93,03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75,774</b>	<b>417,517</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之長期部份	98,913	75,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長期部份	976	1,902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09	2,509
遞延稅項負債	624	624
遞延收入	12,374	12,37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15,396</b>	<b>92,409</b>
	<b>360,378</b>	<b>325,108</b>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37,296	37,286
其他儲備	83,718	86,753
保留盈利	233,349	193,612
擬派股息	6,015	7,457
	<b>360,378</b>	<b>325,10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下列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及誤差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撥款之會計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準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0、21、23、24、27、31、33、36、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方法概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以往期間，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乃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並不預期土地之所有權會於租期結束前轉移予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土地租賃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上述變動之影響乃概述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變動已追溯地由最早呈報之期間採納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39號 — 金融工具

#### (i) 股本證券

於以往期間，並非為交易目的持有之長期投資乃按照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後，此等長期投資現指劃定為可供出售或沒有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之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投資。在初始確認後，長期投資按照公平值計量，其損益作為權益之一個單獨組成部分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其時之前於權益確認之累積損益乃計入損益表。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收盤時市場之買入報價來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投資，其公平值通過估價技術、參照幾乎相同之另一種投資工具之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來釐定。

在每一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在資產初始確認之後有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長期投資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虧損事件對被可靠計量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如果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之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應從權益中轉出，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虧損金額應為購買成本和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長期投資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ii)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

本集團運用外匯合約來對沖外匯波動之風險。於以往期間，此等合約乃按現金基準確認且並非劃定為對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凡於首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訂立之現存合約不會被追溯性地劃定為對沖，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訂立之外匯合約則會被劃定為對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外匯合約最先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再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的當前外幣匯率釐定。如有關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會按資產列賬，如公平值為負數，則會按負債列賬。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對沖安排、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對沖應當極具成效，並會持續地予以評估，以得知有關對沖安排於所指定之財務申報期間是否確實極具成效。

如本集團就外匯風險所作之對沖乃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又或一項極有可能成事之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有關，並符合對沖會計之嚴格規定，有關對沖則會按現金流量對沖入賬。

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時，對沖工具有效部份之盈虧於權益直接確認，無效部份則於損益表確認。

如預期交易之對沖其後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確認，則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相關盈虧乃於相同期間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盈虧之期間內重新歸入損益表。

如預期交易之對沖其後導致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確認，則本集團將取消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相關盈虧，並將之按初始成本或按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其他賬面值列賬。

至於其他現金流量對沖，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金額乃於相同期間或預期交易影響盈虧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如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工具，或對沖不再符合進行對沖會計之規定，現金流量對沖會計須預溯式地終止使用。對沖工具之累積盈虧仍然在權益中分開確認，直至預期交易成事為止，其時有關盈虧乃視乎預期交易會否導致資產或負債之確認而按上述指引進行會計處理。

倘若相信預期交易應會告吹，任何仍保留於權益之對沖工具相關累積盈虧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倘若有關實體使到預期交易之對沖的劃定被撤銷，則於權益確認之累積盈虧仍然在權益中分開確認，直至預期交易成事或相信交易告吹為止。如交易成事，累積收益乃視乎預期交易會否導致資產或負債之確認而按上述指引進行會計處理。如相信預期交易應會告吹，於權益保留之對沖工具之相關累積盈虧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上文b(i)及b(ii)所述變動之影響乃概述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金額並無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於收購年內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且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之前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並須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會於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中已確定預期於未來出現之虧損及開支有關並能夠可靠計量時，負商譽則會於未來確認虧損及開支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再予以攤銷處理，而改為進行每年減值審議（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密之審議）。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其後期間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較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成本多出之數（先前稱為「負商譽」）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對銷累計攤銷賬面值，並相應計入商譽成本，及把負商譽賬面值（包括綜合資本儲備中的剩餘部份）在保留盈利中取消確認。先前已對銷綜合資本儲備之商譽繼續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及當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創現單位減值時並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以下賬項之期初結餘已予以追溯調整。前期調整及期初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總權益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附註	未實現儲備淨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1(a)	—	—	(2,818)	2,401	(417)
期初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長期投資	1(b)(i)	2,854	—	—	—	2,85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負商譽之取消確認	1(c)	—	(417)	—	1,186	76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總影響		<u>2,854</u>	<u>(417)</u>	<u>(2,818)</u>	<u>3,587</u>	<u>3,206</u>

###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總權益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附註	未實現儲備淨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租賃	1(a)	—	—	—	2,804	2,80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總影響		<u>—</u>	<u>—</u>	<u>—</u>	<u>2,804</u>	<u>2,804</u>

下表概述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或開支，以及與權益持有人之資本交易的影響。由於並無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追溯調整，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未必可與本中期期間之金額互相比較。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1(a)	<u>(38)</u>	<u>(38)</u>
期間之總影響		<u>(38)</u>	<u>(38)</u>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u>(0.01港仙)</u>	<u>(0.01港仙)</u>
攤薄		<u>(0.01港仙)</u>	<u>(0.01港仙)</u>

(d)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或開支及與權益持有人之資本交易的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長期投資	1(b)(i)	<u>(1,604)</u>	—
－現金流量對沖	1(b)(ii)	<u>(3,652)</u>	—
期間之總影響		<u>(5,256)</u>	<u>—</u>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電子零件		買賣原材料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437,983	352,421	34,128	27,168	—	—	472,111	379,589
其他收入	3,220	2,400	—	362	—	—	3,220	2,762
總計	<u>441,203</u>	<u>354,821</u>	<u>34,128</u>	<u>27,530</u>	<u>—</u>	<u>—</u>	<u>475,331</u>	<u>382,351</u>
分類業績	54,630	30,682	525	1,259	161	(861)	55,316	31,080
利息及股息收入以 及未分配收益							94	1,352
財務費用							(3,429)	(3,58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溢利減虧損	103	(669)					103	(669)
除稅前溢利							52,084	28,181
稅項							(7,516)	(4,182)
本期間溢利							<u>44,568</u>	<u>23,999</u>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之收入。

	大中華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東南亞		其他國家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77,256	77,497	114,849	72,761	155,962	147,464	70,841	48,030	53,203	33,837	472,111	379,589

###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266	3,224
融資租賃利息	163	358
	<u>3,429</u>	<u>3,582</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7,802	16,037
土地租金攤銷	104	104
無形資產攤銷	98	161
商譽攤銷	—	60
匯兌收益淨額	(1,597)	(1,034)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	(1,235)
確認作收入之負商譽	—	(138)
利息收入	(94)	(115)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稅項：		
香港	5,469	1,964
中國內地	2,344	2,325
	<u>7,813</u>	<u>4,289</u>
遞延稅項	(297)	(107)
期內總稅項支出	<u>7,516</u>	<u>4,18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稅率作出撥備。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0%至27% (二零零四年：12%至27%) 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期間內並無海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四年：無)。

## 7.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44,56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4,071,000港元 (重列)) 及本期間內已發行之372,884,148 (二零零四年：373,440,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44,56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4,071,000港元 (重列))。在是項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本期間已發行372,884,148 (二零零四年：373,440,000) 普通股 (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並加上假設於本期間所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25,110 (二零零四年：473,569) 普通股。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6,01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繼續表現強勁。本期間之收入躍升約24.4%，達到創新高記錄的472,1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去年同期」) 之收入則為379,589,000港元。本集團已連續於四段中期期間創出最高收入的記錄。收入持續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現有的國際性客戶增加訂單，以及近期對本集團SAMXON (「三信」) 品牌產品給予認許之全球新客戶。

本期間之毛利亦大幅上升45.8%至115,584,000港元，毛利率為24.5%而去年同期則為20.9%。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包括：首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成功落實產品多元化之目標，並將產品組合之重點放在價值與利潤較高之項目。再者，多項削減成本措施於本期間逐步反映出來。憑藉本集團擴大後之生產規模及更強之議價能力，集團獲主要供應商給予更優厚的折扣；從未間斷之研發工作讓本集團能在保持一貫優良品質之餘削減產品物料成本；生產規模提升讓本集團享有更佳之規模經濟效益，抵銷生產間接成本。

本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之24,071,000港元升至44,568,000港元，升幅約為85.2%；純利率為9.4%，去年同期之純利率則為6.3%。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1.95港仙及11.68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盈利(經重列)則分別為6.45港仙及6.44港仙。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6,0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業務回顧

全球鋁電解電容器(「電解電容器」)市場於二零零五年持續增長。根據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發表之全球電解電容器市場研究報告，二零零四年之全球電解電容器市場規模約為850億件(以量計)或34億美元(以收入計)。預期此市場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將繼續穩定增長，累計年增長率將達到約5.4%(以量計)或2.3%(以收入計)。據該報告之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全球電解電容器市場中佔第7位，以價值計佔全球市場約3.3%。

本集團之收入於近年來一直迅速攀升。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本集團之累積全年收入增長率約為每年23%，預期此迅速增長勢頭可於二零零五年持續。收入錄得高增長之成功因素包括：國際性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質素及可靠性，十分信賴，客戶中不乏電子及電器產品業的著名品牌擁有人。此等客戶一直向本集團增加訂單。有賴本集團研發隊伍之寶貴貢獻，本集團現正向客戶提供全線之電解電容器。從業務版圖來說，本集團一直迅速拓展在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等主要市場之業務。本集團最近亦成功拓展北美洲及歐洲之業務。通過不斷推出新產品以取得客戶認許，本集團今後定可把握更多商機。產能不足是本集團目前增加收入之唯一最大限制。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於無錫之第一期新生產廠房已經落成，而無錫之生產營運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初遷到新設施。無錫生產設施以往之每月產能約為80,000,000件，本集團預期新設施將可在本年底前把無錫之每月產能提升至約150,000,000件。

本集團最大之生產基地設於東莞，可是一直受制於生產地方不足。因此，本集團租用了新廠房以擴充現有產能。於本期間，東莞之每月產能已由約450,000,000件增至約500,000,000件。

廈門生產設施每月繼續貢獻約40,000,000件之產能。

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研發能力。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與清華大學簽訂合作協議，在深圳聯手成立研究中心。此研究中心已經開幕，而若干教授及博士後學生正協助本集團進行新產品開發及研究削減成本方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借貸總額為307,4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800,000港元)，其中207,59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82,448,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17,441,000港元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80,639,000港元後，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為226,8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888,000港元)，增加之借貸主要用於撥付資本開支及投資於共同控制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為360,3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10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相對於股東資金之比率升至62.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透過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為31,5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1,400,000港元。此數字代表除稅前溢利52,100,000港元，再加上就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作出18,000,000港元調整，並扣除營運資金之淨增加38,600,000港元。營運資金錄得淨增加，主因是本集團於本期間策略性地實行暫時增持原料存貨，好讓下半年之生產訂單不會因原料供應緊絀而受阻。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亦是集團作出重大資本投資的一年。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透過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增加至75,3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9,900,000港元。此等投資活動主要是資本開支及對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並以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加上額外貸款融資撥付。

本集團現正進行計息債務再融資計劃，透過借取條款更優厚，還款期更長之新銀行貸款來償還現有的計息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家銀行已向本集團提供一筆新的三年半定期貸款，貸款額最高達120,0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亦正透過借取一筆條款更優厚，貸款額略高之新銀團定期貸款來對現有銀團定期貸款進行再融資。上述新貸款提供之資金將用於償還現有計息債務、撥資進行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投資項目以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預期上述之再融資計劃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初完成，屆時本集團之計息債務將以長期銀行貸款為主，還款期亦會更加配合到本集團今後之發展步伐。由於二零零五年內有多項大型資本投資項目啟動，暫時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會略高。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不斷提升，本期間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BITDA」）為73,5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48,1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營運產生之現金將足以應付到期負債。管理層亦預計二零零六年之資本負債比率將遠較二零零五年為低。

由於本集團時刻留意客戶之付款情況，本期間之應收款項周轉期由去年同期之87天改善至80天。本期間之應付款項周轉期約為78天，略較去年同期之76天為長。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此方面應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人民幣之同時亦錄得人民幣支出，人民幣收支項目幾乎可以互相抵銷，故最近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以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合約來控制來自日圓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若干銀行貸款部分之應付利息。信貸風險則以出口信貸保險以降低風險。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約98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名），與中國及海外代表辦事處之員工合計，則合共僱用約4,488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6名）。總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為擴充一主要生產廠房以應付訂單增加所致。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 未來前景

由於客戶訂單不斷增加，集團預期二零零五年度下半年可保持理想表現。由於本集團已接近產能頂點，故價值與回報更高的產品將成為生產重點。隨著無錫新設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投產，集團預計無錫地區之產量將於二零零五年度下半年錄得增長。

展望二零零六年，集團亦留意到不少商機可助本集團再創高峰。本集團對未來業務及訂單之可預見度頗高，現正與主要國際性客戶合作發展二零零六年及以後之產品系列以取得客戶認許。

一家集團持股48%之合營企業正發展東莞內的一個工業園。而到二零零六年年中工業園落成之時，本集團將把現有之東莞設施遷至全新的中央化生產中心，並可享有更佳之市值租金。新廠將讓本集團東莞生產設施的每月產能由目前的500,000,000件進一步提升至目標每月產能650,000,000件。

預期無錫之產能將可取得進一步增長。本集團預計，此新設施於二零零六年中的每月產能將可達約200,000,000件。

廈門之生產設施將每月繼續貢獻約40,000,000件之產能。

雖然本集團現正面對市場價格下調，能源及原材料價格上升之壓力，但本集團對未來之發展仍然充滿信心。此乃由於本集團之電解電容器廣泛見用於電力供應設備、電腦及週邊設備、電訊及電子設備，加上主要客戶也看好未來之市場發展，本集團亦可望於下半年業務再創佳績。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1. 守則條文第A.2.1條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現時由陳浩成先生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2. 董事會認為並無需要設立薪酬委員會，皆因執行董事之薪酬事務，已於董事會討論及通過，而董事會之成員中逾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

##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悉數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非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與彼等亦無聯繫。委員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並於需要時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會議。

本集團最近成立了內部審核部門，協助委員會評審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獨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6,0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或相近日子派付。

## 刊登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載有中期財務報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獨立審閱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下旬寄交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克盡己職之忠誠服務，並對客戶、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恆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